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

對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條例草案」的意見

呈： 羅致光議員

轉立法會各議員

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 謹上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

在 2000 年 3 月 3 日， 貴會的內務會議通過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本會表示歡迎。蓋此草案對戒毒服務機構的影響重大，實有需要經過仔細審視，並充足地諮詢公眾人士及戒毒服務機構，才可落實執行。現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就此份草案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1. 關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中心")的保安

- 1.1 社聯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十分支持廢除與《人權法》有抵觸的《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然而，對第 326 章的立法精神，我們認為應予以保留，例如：第 326A 章規例 6 中所述：「院長須對中心內所有病人的治療和照顧以及對中心內良好秩序維持負責。」
- 1.2 我們相信要達到第 326A 章規例 6 的規定，便需要保證中心有一個無毒的環境。醫學界指出，癮癖行為其中特徵是對某等物質有強烈渴望或被驅使感，及失去自制能力。(見附件 1)因此我們相信，一個無毒的環境對戒毒者完成戒毒療程及保持操守是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在同章內，規例 7,8,10 及 11 的條文正正保障了中心內不可有違禁藥物的存在及供應。
- 1.3 可是，草案中卻沒有條文確保中心能為戒毒者提供一個無毒環境，使我們感到驚訝及憂慮。我們希望草案能顧及此方面的需要，如賦予中心有適當權力對戒毒者的通訊及物品有所監察，以防止中心內有毒品或條文界定的「指明物質」中的物品，出現運毒、藏毒、販毒和吸毒等罪行的發生。
- 1.4 禁毒處曾就上述問題回應本會，表示中心可運用行政安排解決此問題，例如訂立中心與戒毒者的合約等。但此等合約本身因沒有法律效力，故我們擔心戒毒者可因此等加諸他們身上的「約束」而控告中心或中心職員違反人權。故此我們希望立法會在考慮戒毒中心的實際需要時，亦能同時考慮如何確保戒毒中心能有效運作，以達成協助藥物依賴者戒除毒癮之目標。
- 1.5 禁毒處亦表示對於有人攜帶藥物進入中心，中心可報警求助。但若中心無權執行適當措施，即時有效阻止個別人士攜帶違禁藥物進入中心，卻只能於事後求助或舉報，其實是對中心造成了滋擾，而我們認為這滋擾可透過立法賦予中心適當權力，從而解決。另外，根據現行法律，如有人攜帶非毒品類的可誤用物質(如天拿水等)進入中心，恐怕警方亦不能對此人採取行動，加以制止。

- 1.6 為了有效解決上述困難，我們建議草案能參考第 326 章的精神，保留第 326 章規例 7,8,10 及 11 條的條文所賦予中心的權力，以保障所有戒毒人士到中心戒毒，能享有一個無毒的環境。
2. 草案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中的規定有抵觸
- 2.1 戒毒者的私隱權益
- 2.1.1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49C 至 G 條所規定，現時中心若作為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CRDA)的"呈報機構"，將受到該條例的限制，不能對外披露戒毒者的個人資料，甚至有法庭搜查令也不能取得戒毒者的個人資料，而只有律政司司長的親函及死因庭要求才可取得，以保障戒毒者的私隱權益。
- 2.1.2 而草案第 18(1)(d)及 18(3)項則賦予社署署長權力，可於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提供及取走中心簿冊、文件等。若中心在草案生效後仍為"呈報機構"，則是否應按署長要求向其提供戒毒者的資料？另一方面，若署長懷疑有中心未經註冊而營辦，欲對此中心進行搜查，但此中心又是呈報機構，是否可拒絕被搜查呢？我們關注草案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中第 49C 至 G 條所規定是否有抵觸。若是的話，呈報機構將無所適從。
- 2.1.3 我們亦擔心草案的規定會賦予署長過大權力，與「私隱條例」法案有抵觸。
- 2.1.4 草案規定中心(包括呈報機構及非呈報機構)均須有記錄簿冊，但卻未有條文規定這些記錄須保密處理。
- 2.2 草案除了第 22 項提及戒毒者在中心內的陳述不會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外，便沒有保障戒毒者的個人資料免於外泄的條文。那麼，如有戒毒者的資料外泄，他除了作出投訴外，是否能受到有關法例保障？

3. 上訴機制

- 3.1 據草案第 24 項「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的規定，中心只能針對「拒絕發出牌照」、「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及「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等四項提出上訴，我們認為此上訴機制的範圍太狹窄。其他如第 16 項「署長發出指示的權力」、第 17 項「署長可下令停止將任何地方用作治療中心」、第 18 項「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第 19 項「關於第 18 條的罪行」及第 23(1)項「關於治療中心的

營辦的實務守則」等，均沒有上訴機制條文平衡署長的權力。

- 3.2 故此除了第 24 項中的規定外，我們要求立法會能審視其他條款，加入上訴機制的條文，令各方權益能得到保障。

4. 有關懲罰的條款

- 4.1 草案第 4(4)項指出未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營辦戒毒中心經定罪可判第三級罰款，而第 5(3)項指出違反牌照條件經營經定罪可判第六級罰款及判監六個月，「而控方無須證明營辦者知道…」等，我們希望 貴會能詳細審視該違例懲治是否適當。
- 4.2 我們認為懲治應按條文內容及實際的情況，有輕重之分，而非一律處以六級刑罰。如第 19(1)項，觸犯此條條例有可能是出於行政失誤，如中心職員不慎漏填資料等，則該條款所定刑罰是相當重。
- 4.3 在 16 (3)項中的懲罰條文中，我們要求將「指明的限期內」改為「…指明的"合理"期限內…」。
- 4.4 第 19 (1)項，我們認為既然已有(a)及(b)項定出犯罪的情況，則(c)項的存在恐怕會賦予執法人員過大權力。

5. 關於調配資源協助中心達到草案的要求

- 5.1 在通過《安老院條例》時，社署設立「經濟資助計劃」，向私營安老院撥出資源，改善它們的樓宇設施以合乎《安老院條例》的規定。但是次社署提出戒毒中心註冊條例時，卻沒有向中心撥出資源以改善它們的設施，而只是知會一些基金會，及向中心表示他們可向這些基金申請撥款。我們希望政府在提出此條例草案時，能相應撥出資源，以顯示對此等需要註冊的中心作出承擔。
- 5.2 由於不少強調福音戒毒的機構基於信仰原則，不會向一些基金如獎券基金等申請撥款，故此希望政府能設立經濟資助計劃，協助這些中心滿足條例要求。

6. 關於暫時豁免註冊

第 8 項關於暫時豁免註冊一事，禁毒處在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之文件中指出，現時受社署資助的中心獲有四年寬限期，而對未受社署資助的機構則承諾寬限期不少於四年，我們希望此承諾能列明在立法會的會議文件上，以作一公開承諾。

7. 實務守則

- 7.1 草案第 23 項(1)賦予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我們擔心此是否會給予署長有過大權力？因此，我們要求條例上能列明有諮詢機制，此機制有非政府機構的中心營辦者的代表參與，在撰寫及修改實務守則時，必須進行有關諮詢等。
- 7.2 禁毒處在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第 9 段(修訂)指出「在立法會通過擬議法例前，委員將可取覽並有充份時間討論該份行政用的工作守則」。政府應履行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盡快完成實務守則的草稿，並向中心代表進行諮詢。我們希望此承諾能列明在立法會的會議文件上，以作一公開承諾。
8. 我們希望了解此條例除了不適用於醫管局營辦的治療中心(草案第 3(1)項)外，還有沒有其他戒毒治療中心會受到豁免？
9. 關於第 30 項，我們希望 貴會能確定草擬的新例已足夠可以取締第 326 章舊例，才作出廢除的決定。
10. 有一些戒毒機構表示隨著社會服務的發展，一些福利機構已在執行委員會內加入受助者代表，以表達受助者的服務需要。這些受助者代表可能是戒毒不足十年人士，而條例草案第 7(2)項中將合適人士的條件之一定為連續十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這將會限制受助者代表加入執行委員會表達他們意見。故我們提議，條例應容許此等團體，其董事中可有少於百份之十或少於法定決議人數(以較少人數者為準)為「連續三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

本會十分支持香港能有一套完善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的註冊制度，以保障戒毒中心及戒毒者雙方的權益，並讓戒毒中心能順利運作，故此我們樂意隨時向貴會提供資料及意見。我們並希望 貴會能舉辦聽證會，讓我們有更直接表達意見的機會。